王邦雄

一、前 言

今天,論中國文化傳統如何消化西學,而走向充分現代化的問題,最後不得不歸結 在文化的整體性與連續性,是否有可能不偏一端而二者兼顧的到定上。

就整體性而言,文化是有機的生命體,一體而不可分割,中酉各有其體,也各有其用,中學之體生發中學之用,西學之體生發西學之用。百年來的中國問題是,西潮東漸,西學之用已成爲當代中國政治社會的迫切需求,而本土的中學之體,却開不出外來的西學之用。故爲了開展西學的民主與科學之用,站在依用而立體的觀點(由一),拋棄中學之體,另立西學之體,似乎是惟一可行的道路。由是而言,「打倒孔家店」與「全盤西化」的激進主張,不必是爲了與保皇國教的保守立場進行抗爭才被逼出來,站在消化西學的目標本身來看,便成順理成章之事。

問題是,從文化的連續性而言,換體幾乎是不可能的,切斷舊體,展現新用,中間 的斷關怎能銜接越過?即使換體成爲可能,無可避免的會造成舊價值體系的扇潰,而新 的理序規範却不能保證在傳統被破壞的同時,可以建立發用(註二),如此,無異追使本 來已落後的政治社會,退回到原始暴裂的解體狀態中,而對失序脫軌的嚴重災難。

由此再回頭撿視「中學爲體, 西學爲用」的論調,是有其新舊轉接的過渡功能,價 值理念來自中國傳統,而知識制度與技術器物則從西方引進,在守常中應變的模式,不 失爲從文化傳統走向現代化的可行途徑。

關鍵在,價值理念的體,是直質的創造生發,知識制度的體,是橫攝的認知構成,中學的體是德性心的超越之體,哲學之體是認知心的內在之體,道德的體與知識的體,是異質異層的兩重主體,道德的中學之體,不能直接閱出知識的西學之用。所以,存有

從失干陽明的心性觀論民主法治的理論根據

論的直貫與認識論的橫攝之間,當有一自我轉化的工夫,超越之體化為內在之體,德性 之體轉化爲知性之體,由直貫而橫攝,民主與科學的西學之用,才有根源性的開發。

倘若這一自我轉化的過程被取消,直接倡言中體西用,以道德的體開知識的用,一 直貫一橫攝,分屬上下兩層,縱不構成矛盾,終究不相干,雖力求中西兼顧,不免兩頭 落空。

綜上言之,從文化的連續性而言,現代化責無旁貸要由文化傳統自身去擔當,從文 化的整體性而言,文化傳統要自我轉化,才能消化西學,而走向現代化。

本文試圖從宋明儒學的兩大宗師朱子與陽明的心性觀,來解析這一自我轉化的過程中,所可能出現的問題,並深進一層省思,認知心的開出,就可以達成消化西學的功能嗎?即以兩家思想的共同立足點「格物」而論,民主與科學都是格物之學,只是科學所格的對象是自然的存在物,民主所格的對象是人文的行爲物,存在物不涉及價值方向的問題,所以較爲單純,行爲物不僅是認知問題,隨時面對價值的取予,是非眞假不免掺雜人情困擾與利害計量,是以民主的結構與運作,不如科學的理論與應用,來得精確純淨。所以,中國的現代化,科學的學理可以在大學的研究室裏生根,而民主的實踐却難在黨團的運作中落實了。

更根本的癥結在,民主與法治是一體不可分的,而民主是以人爲主,法治是依法而治,價值根源與是非判準,是定在人還是本於法,二者存在著難以化解的衝突。不管是性即理,還是心即理,是「即物而窮其理」(註三)還是「致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上」(註四),總是以性理良知爲人人本有的價值源頭,所以根本上,我們可以有民主的觀念,却難以接受法治的觀念,這是儒家傳統轉向現代化的最大困難。百年來的民主化運動,一直不上軌道,狀似缺乏民主精神,實則關鍵在法治觀念建立不起來。

由是而言,政治社會的轉型,有待於文化心靈的轉化,民主建國,不僅是「格物」的認知構成,也是「致知」的價值開發,更先在的問題是,如何化解以人為主與依法而治的內在緊張,倘若致知是民主的價值根源,格物是法治的認知規範,而致知在格物意謂民主的理想要落實在法治的制度中,這樣,或許可以為民主法治奠定安立其存在的理論根據。

二、儒學傳統心性關係的兩種型態

哲學是字由人生的究極學問,為字由萬物的存在,找到生成原理與價值的根源,對 中國哲學來說,天道天理旣賦予生成的動力,又給出價值的方向,而天道天理旣超越又 內在,所以,落在人的生命來說,動力與方向發自虛靈明覺的心性。

宋朗儒學,統稱理學,理是價值理序,間價值理序根源何處,是調理學。終極原理當然是天道天理,而天遲流行,內在於人性的存有,是謂性卽理,天理通過人心的活動類現,是謂心卽理。

朱子陽明的心性觀,在天理流行與性理本具上,兩家一致,不同在心性是一,還是 二。心性是一,心的活動就是性的存有,心與理本來貫通為一,是為心即理,此是陸王 一系的觀點;心性是二,性的存有是理,心的活動是氣,心經由修養工夫才能與理貫通 為一,此是程朱一系的觀點。此開出了橫攝與宣貫的兩種型態(記元)。

(一)朱子的心性觀

朱子的儒學,以理氣二元的系統,來解釋萬物的存在,以心性清三分的理論,來說 明人生的善惡。這一理論系統,與孔孟以下的儒學傳統,最大的成出在析心性爲二,且 心是氣而不是理(14天)。朱子云:

上天下未有無理之氣,亦未有無氣之理。! (語類)

「若論稟賦則有是其氣,而後畢隨而其。」(文集答趙志道)

理是價值的無限性、氣是存在的有限性,理在氣中,氣遮蔽理,這是人的存在現實,所以人生理想的實現,關鍵在理如何穿透氣的草蔽,而顯發它自己。朱子言心性關係云:

主心者,氣之精爽。! (語類)

「靈處只是心,不是性,性只是理。」(語類)

[心有善恶,性無善恶。] (語類)

心是氣之精爽,終究還是氣,說虛靈處是心的本體,僅就心的活動功能證,心是虚

的作用,而不是實有的理,所以「靈」僅限活動義,實理歸屬於性。心有活動,就會在 天理與人欲之間擺盪不定,所以心有善惡,性是形上實理,只存有而不活動,不被物欲 牽引,所以性無不善。問題是,不活動可以不陷落,却也無力凸顯它自己,如是,朱子 的工夫進路,就完全安放在心如何「存天理,減人欲」(語類)的修養上,也就是說, 心保證它是善,而不是惡。朱子云:

「有個天理,便有個人欲,蓋緣這個天理須有安頓處。才安頓得不恰好,便有人欲 出來。」(語類)

天理安頓在人欲處,這是生命的實然存在,安頓得恰不恰好,則是人生的應然理序, , 誰來安頓,端看虛靈的心。云:

「此心本來虛靈,萬理具備,事事物物皆所當知。今人多是氣質偏了,又爲物欲所 磁,故昏而不能盡知。聖賢之所以實於窮即。」(語類)

「人之一心,天理存則人欲亡,人欲勝則天理滅,未有天理人欲夾雜者,學者須要 於此體認省察之。」(語類)

本來虛靈的心,一者偏於氣質,二者蔽於物欲,所以不能盡知所當知的萬理,如是 則人欲勝而天理滅,所以朱子論修養,就落在大學的格物致知上,云:

「所謂致知在格物者,言欲致吾之知,在卽物而窮其理也。」(大學章句補傳)

上若盡心云者,則格物窮理,廓然貫通,而有以極失心之所具之理也。」(觀心說)「蓋人心之靈,莫不有知,而天下之物,莫不有理,惟於理有未窮,故其知有不盡也。」(大學章句補傳)

吾心有虚靈的認知作用,物欲天理都可以爲吾心所執所知,知天理是爲道心,執物 欲是爲人心(註:),惟天理流行遍在萬物,故欲致吾心之知,惟在即物而窮其理,充盡 至極而心具萬理,再依理以應物。故云:

丁大抵聖人之學,本心以窮理,而順理以應物。」(觀心說)

「窮理者,欲知事物之所以然,與其所當然者而已。知其所以然,故志不惑;知其 所當然,故行不謬。」(答或人)

心即物窮理,知事物之所以然的形上原理,順理應物,是知事物所當然的存在理序,理在性說所以然,理在心說所當然,此理乃心與物學對認知而來,故謂橫獨型態。

如是,朱子的工夫粪路分為兩截,前半是即物窮理,後半是順理應物,即物窮理故

志不惑,順理應物故行不謬,即物窮理是理從物來,順理應物是理從心發,致知是心去認知物理,格物是心以物理回應物,心是認知心,理却是德性的理,實現的理,物的結構之理,還是什之關如。

仁)陽明的心性觀

對陽明而言,心性是→,所以,心的活動是理,性的存有也是理。云:

「天命之性,粹然至善,其靈昭不昧者,此其至善之發見,是乃明德之本體,而即 所謂良知者也。」(大學問)

「心之本體,即是性,性即是理。」(傳習錄)

心性皆善,欲落在氣質物欲的形軀中,云:

「性無不善,知無不良,良知即是未發之中,即是廓然大公,寂然不動之本體,人 人之所同具者也。但不能不昏蔽於物欲,故須學以去其昏蔽,然於良知之本體, 初不能有加損於臺末也。」(答陸原靜)

心就是本體,知無不良是爲良知,它本身就是理,所以是無不善,問題是,屬於形 驅之私,昏於物欲之蔽。故云:

「天下之人心,其始亦非有異於聖人也,特其問有我之私,隔於物欲之蔽,大者以 小, 通者以塞。」(答顧束橋書)

。「可知充天塞地中間只有這個靈明,人只為形軀間隔了。」(傳習錄)

本體常體之大,關於形驅之私是小,良知靈覺是通,昏於物欲之蔽是寒。云:

『聖人之所以爲聖,只是此心純乎天理,而無人欲之雜。」(傳督錄)

「必欲此心純乎天理,而無一毫人欲之私,此作聖之功也。」(答陸原靜)

此心本是天理,當然精純,問題是,天理與物欲同在一身,所以,良知是理,落在 生命而言,却可能雜而不純,私而不公。「心即理」是存有論的肯定,還要有「致良 知」的工夫修養,才能使事事物物皆得其理。云:

「若鄙人所謂致知格物者,致吾心之良知於事事物物也。吾心之良知,即所謂天理 也;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,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。致吾心之良知者, 致知也;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,格物也。是合心與理而為一者也。」(答顧東橋) 物指形驅之私與物欲之蔽,格物是去其私欲晉隔,而歸於天理感通。良知明覺,感

應萬物,天理從良知本體生出來,知萬物等於實現萬物,故為立體直貫之型態。從落物致知而言,朱子重即物窮理之橫攝,陽明重致良知之直貫,因為朱子析心與理為二,陽明合心與理為一。故云:

「失萬事萬物之理,不外吾心,而必曰窮天下之理,是殆以吾心之良知為未足,而 必外求於天下之廣,以獲補增益之,是獨析心與理爲二也。」(答顧東橋)

上後之人惟其不知至善之在吾心,而用私智,以揣摸測度於其外,以為事事物物 各有定理也。是以亲其是非之則,支離決裂,人欲肆而天理亡。」(大學問)

陽明批判朱子以本心爲未足,遂走向即物窮理的横攝之路,如是,心在物外、揣摸 測度,雖力求事事物物之定理,然在往外求裏間,味其本心之是非,不免隨物漂流,而 中心無主,心自己沉落爲私智,是爲決裂支離。本心不能敬主,人欲放肆,天理就此蕩 然無存。

由是而言,陽明的格物致知,只是致晋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,優事事物物各得 其實現之理,而事物本身的構成之理,並未措置。

三、朱子陽明的心物關係及其自我轉化之道

(一)良知、情識與知識的心物關係

不管是理在性的朱子,還是理在心的陽明,都面對一共同的課題,理難不開氣,心 性離不開物欲,價值根源的心性,通過氣質物欲的形態,來實現它的價值。實現來自心 的活動創造,問題是,天理不能不壞於私欲(論語集注類測篇),故心就在天理與人欲 之間起落不定,故兩家思想都開出心對治物的修養工夫。

論心物關係,可以有下列三種可能:一是心在物上:心是超越的本心,敬為萬物存在的價值根源,超越於物之上,對物的存在方向做一價值的判定。「克已復禮為仁」 (論語類淵篇),仁心自作主宰,克制形氣物欲,實踐人偷禮教。這是直貫型態的心物關係。心是德性心,物是行為物,本心良知給出動力與方向,心知物等同心實現物,如是物又是存在物。

二是心在物中:此就人心的陷落而言,本心沉至在物中,心爲物役,心截著物且陷 溺於物,而不克自拔,不再是本心良知,而流轉為!物交物,則引之而已矣」(孟子告 子)的放心。此時心是情識心,沉墮在名利權勢的爭逐對抗中,痴迷狂熱,所謂人性的 廢化就在此。

三是心在物外:心未超越於物之上,也不陷溺於物之中,故不是超越的良知本心, 也不是執迷的淸識心,就中國哲學的兩層存有論而言,儒家是本心與放心,道家是道心 與成心,佛家是智心與識心,三家只開出心在物上與心在物中的兩層,獨缺了心在物外 之價值中立的領域,所以,中國傳統缺乏在德性心與情觀心之外的認知心,文化傳統的 自我轉化,關結在此。

因為,我們對物存在著道德的緊張,惟悉被物欲套住,而失去心靈的自由與創造, 所以人生修養,重在形而上的超越,心超越物之上。才能保證生命的獨立自主。然而, 也就此錯過了心在物外所可能開展出來之為知而知的領域,儘管形而下者謂之器,不過 器也可以架構出知識器用來。

這一個領域,在荷韓程朱的思想上展露出來,轉變的關鍵在,道家的心在絕聖棄智、絕仁棄義的虛靜中,顯發了空靈觀照的作用,它一方面不是道德的,一方面也不是情識的,它的虛靈對兩方面發生作用,一對道德,一對名利權勢,放開了二者的負擔牽累,獨顯它本身的清虛明照。在老莊與魏晉玄學而言,它可以開出靜觀自得的美趣品鑒,對荷韓程朱而言,虛靈的心可以往化性起傷與即物窮理的路上走,此在道德的善與藝術的美之外,給出了知識的真的另一獨立領域。

(1)自我轉化之道

陽明致良知的宣賞進路,從道德來說,是直接相干的本質工夫,不過,也不忽略落 在事上磨鍊,云:

「意,未有懸空的,必著事物。」(傳習錄)

「人須在事上磨鍊做功夫乃有益,若只好靜,遇事便亂,終無長進。那靜時工夫,亦差似收斂,而實放溺也。」(傳習錄)

此顯然批判朱子書居敬」的工夫,近似道家虛靜,人可能放縱自己,陷溺於清虛之境,免於擔負,不被牽累,雖狀似收飲空處,欲不能應事之變。

然則,事上磨鍊,長進的仍是良知的自我擔當與自我實現,仍與事物的構成與功能 不相干。云:

「致知者,非若後儒所謂充廣其知識之謂也,致吾心之良知焉耳。」(大學問) 如是必著事物與事上磨鍊,還是致良知,屬於事物度數的知識,陽明似乎認為有不必知與所當知的分別。云:

「聖人本體明白,故事事知箇天理所在,便去盡箇天理。不是本體明後,却於天下事物便都知得,便做得來也。天下事物,如名物度數、草木鳥獸之類,不勝其煩,聖人須是本體明了,亦何緣能盡知得?但不必知的,聖人自不消求知,其所當知的,聖人自能問人,如子入太廟每事問之類。」(傳營錄)

陽明知在「本體明了」之外,尚有「名物度數」的社會知識,與鳥獸蟲魚的自然知識,問題是,他關心的還是德行,知識充其量不過輔助工夫而已!何況此等天下事物,無窮無盡,難以盡知得,倘若在此用功夫,不免支離浮沉,不如致良知才是簡易久大之路。

再說,所當知的聖人自能問人,而不必知的自是不消求知,問題是,問人還是要有 人盡知得,否則,即有永遠做不來的困難。

陽明存而不論的不必知的懸空地帶,正是朱子的用心所在,云:

「蓋人心之靈, 莫不有知, 而天下之物, 莫不有理, 惟於理有未窮, 故其知有不盡也。」(大學章句補傳)

理有未窮知有不盡,更要求知,去盡知得,不能因不勝其煩,無緣盡知得而放棄,何況,在不必知與所當知之間,如何劃清界線,進行評估?輕言不消求知,即可能遇事 即亂。云:

「欲應事須先窮理,而欲窮理又須養得心地本原虚靜明澈,方能察見幾微,剖析煩 亂,而無所差錯。」(語類)

朱子對心地本原之虛靜明澈的修養,不必如陽明所批判的「實放潮」,而是爲了祭 見幾微,剖析煩亂。幾微是事態的發端,煩亂是問題的複雜,察見與剖析則是認知心的 細部分析與整體判斷。

如是而言,儒家傳統的自我轉化,是由陽明致良知的直貫德行,轉化為朱子即物窮 理的橫攝認知,雖說即物所窮盡的理是實現之理,此是時代問題與關懷不同。今天即可 轉爲制度物理的認知構成了。

程朱的心性關係,是認知平對的橫攝型態,因為心儘管虛變,却是形而下的氣,已

不是老莊超越觀照的道心,自是荀子與物平對可以知道的心,心是虛的,所以沒有理, 心不能生理,但它有靈,可以知理,语是即物範理的認知心靈。

問題是,心物平對似乎已具西學認知的橫攝型態,不同的是,理不是物的構成之理,而是實現之理,此與現代化制度技術的學問,存有本質上的差距,而且「一旦豁然質 通上的理想,在認知層次上,恐怕難到來。

總之,楊明學的直貫型態,心在物上,心卽理,卽活動卽存有,可以直接下貫而爲物的主宰,開發動力,給出方向,基本上弘揚儒學重德的傳統;而朱子學的橫攝型態,由於心的虛壞作用,是氣而不是理,理歸於性,却只存有而不活動,理不能直接由心的活動生出,只好有一曲折,由心卽物窮理,認知的具有衆理,以應萬事,做爲萬物存在的合理依據。這一曲折,留給我們儒學傳統自我轉化的契機。

四、民主法治的理論根據

←民主與法治的衝突問題

五四階段所說的德先生是民主,賽先生是科學,民主是社會科學,科學是自然科學,源自認知心理解社會現象與自然現象所建構而成的系統知識,再依據學理,去組織政治社會,開發經濟工商。所以,儒學傳統由德性主體,自我轉化爲知性主體,似乎已在文化傳統中,開發出消化西學的內在源頭。問題是社會科學的民主與法治,却有其精神的衝突。

從平面來思考,民主是以人為主,法治是依法而治,在一個掌體生活中,價值標準要安放在那裏,是人的主體本身做主,還是依據客觀的法律規定?這在文化傳統中就有儒法之爭,荀子「有治人,無治法」(君道篇)與韓非子「明法制,去私恩」(飾邪篇),一主人治,一主法治,二者之間相持不下。今天,民主與法治的觀念,同時進來,而我們的文化傳統却難以一體消化。

依我的觀點,中國儒道兩家的價值觀,不管是本心、是道心,都是肯定主體的自由,與價值的創造。孟子肯定性善天爵,說「民爲貴,社稷次之,君爲輕」(盡心下)並倡論「人皆可爲堯舜」;老子肯定道尊德貴,說「聖人無常心,以百姓心爲心」(四十九章),並倡論「以天下觀天下」。儒家嚮往的是人性自覺的善,道家追尋的是人性自

然的真,為民主、自由、平等的觀念,深植了人性根處的理論根據。所以,引進西方民主人權的觀念,可以直接相應,以「人」為「主」的價值認定,在兩家的思想體系中, 最為貼切,也最為深刻。因為,只有肯定人性的自覺是善,人性的自然是真,才真正能 為民主本身的價值,億立永不移的堅實根基。

困難在,法治的觀念却與我們的人文傳統,扞格不入,精神上不相應,不僅引進困難,甚至引生抗拒。孔子說:「道之以政,齊之以刑,民免而無恥;道之以德,齊之以禮,有恥且格。」(為政篇)老子說:「禮者,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。」(三八章)既然人性皆善,自然皆眞,禮法制度的外在規範,成爲不必要,甚至對生命的自由而言是東縛,對價值的創造而言是壓制。

如此,出現了兩難,肯定了以人為主的主體價值,就會抗拒依法而治的客觀規範, 反之,接受了依法而治的制約責求,就會傷損了以人為主的人格尊嚴。

(二)民主與法治的統貫一體

這一兩難,是由於我們把民主與法治放在同一層來,做平面思考才形成的,實則, 民主與法治的關聯,應該是分屬兩層的立體結構。

儘管,朱子主性卽理,陽明主心卽理,都肯定了人心人性存有天理,可以爲民主政 體建立了所以可能的理論根據,不過,兩家思想也都正視了形氣之私與物欲之蔽會昏隔 良知、敗壞天理的可能,也就是說,需學傳統並未否定人心會沉噎人性會腐化的存在現 實,倘若以性善良知,天真自然的價值觀,來抗拒法治,恐怕不是儒學的本懷。

即以民主而論,等於人人出來當堯舜,陽明的致良知,才能讓人人出來自做主宰, 給出公正的價值判斷,來使人間事事物合理;以法治而論,等於爲萬民立法。朱子的即 物窮理,可以爲人人構成實現自己的法律制度。

二者統貫而論,民主是人人的良心出來做主,問題是,這是羣體社會,道德可以自 我做主,政治就得找到大家共同做主的做法,否則,人人做主,彼此的主却相互衝突, 如此民主會散開而無效率,這個做法就是法律,所以民主的合法性在法治,經由法治, 民主的「主」才得以實現。同樣的,法治固然依法而治,問題是,誰來立法,法的本身 能不能讓自己合理,所以,法治的合理性在民主,是民主來立法,民意自己做主,自我 立法再自我守法,如此,民主與法治的衝突,就可以消解,更進一步可以統貫一體。 如是而言,朱子虚靈的氣心,可以認知的去即物窮理,構成政治社會的法律制度; 陽明的良知本心,可以致良知,做萬物的主宰,使事事物物合理。格物是構成法律,致 知是民主,使法律合理的法理,在運作上,民主要落實於法律的軌道,這可以說是致良 知在格物。

五、丝 論

今天,我們的時代課題,是要消化西學,讓民主與科學在中國的上地裏生根,不過,文化傳統與現代西學,一重德性主體,一重知性主體,所以要有自我轉化的工夫,由 德性心的超越之體,開出認知心的內在之體,這樣的話,西學的民主與科學之用,才能 為我們消化受用。

這樣的一個自我轉化的工夫,我們在朱子與陽明的心性觀找到了可能的理論根據。 朱子的心是氣,是法治所以可能的知識基礎,陽明的心是理,是民主所以可能的超越根據。二者統貫,良知自我立法,自我守法,疑是民主,又是法治,儒家傳統的現代詮釋,正好可以消解民主與法治的衝突,而且更進一步,爲民主法治找到了所以可能的理論根據。在本世紀的民主風潮中,一者民主是愚昧政治,二者民主是財閥政治,所以才會有極右派的逆轉,與極左派的沉蓄,前者是法西斯的極權,後者是馬列的無產階級專政,爲當代人類帶來了大災難(紅八),根本原因就是民主的價值性立不住,中國的儒學傳統正可以爲民主體制建立堅實深厚的理論根據,這可能我們回饋西方文化最有貢獻的一環。

而在法治觀念,西方由於它的宗教傳統,由上帝的誠律下來,而有萬國法萬民法的 普遍觀念,此爲我們的人文傳統所欠缺,不過,良知自我立法的觀念,仍可以爲我們的 法治社會,找到了從民主而有的價值程源。

辦 詩

- 註一:參閱勞思光先生「中國之路向」,頁二一至二二。尚智思版社,香港,一九八一年五月出版。
- 註 二:的引書頁三二云:「文化傳統的破壞,常常只表現為想範的崩潰,而並不表示思省的消 除;反之,由於規範失敗,思習與原始欲求結合,發生奇異的力量,支配人鑿的生活態

度。

- 註 三:朱子「大學章句補傳」。「四書章句集註」頁六 。 鹅湖出版社 , 七三年九月出版 , 臺 北。
- 註 四:陽明「答顧東橋書」。
- 註 五: 参見单宗三先生「從陸象山到劉戟山」,頁九三至九九,頁一一九至一二〇。
- 註 六:析心性為二,心是氣而不是理,是荀子的路數。請參関筆者另文「論荀子的心性關係及 其價值根源!,「中國哲學論集!頁三三至五二。學生書局,七二年八月出版,臺北。
- 註 七:中庸章句序云:「心之虚靈知覺,一而已矣,而以爲有人心、道心之異者,則以其或生於形氣之和,或原於性命之正,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,是以或危殆而不安,或微妙而難 見耳!」「四書章句集註」,頁一四。
- 註 八:請參閱筆者另文「從儒法之爭談韓非哲學的現代意義」,「中國哲學論集」頁一〇七至 一五一。